综测评定程序—2025年秋

（一）辅导员登录数字安商-在线服务-综合测评-测评评分，在【测评小组管理】里维护成员信息。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干部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（**综合考虑包括普通同学、班级干部、男女生比例及宿舍分布等多种因素，至少添加6名成员，名单要公示无异议）**，组长由辅导员担任。

（二）辅导员在综合测评-测评审核，对测评小组进行【评分区间设置】，注意评分区间设置的合理性。

（三）测评小组据实对本班级所有同学进行评分。

（四）学生申请并提交。如实填写个人自我诊断分、各项奖励分和惩处分，**务必提交评定学年内，符合条件的附加分佐证材料**（各项奖励分均有上限，除能力发展素质奖励分上限20分外，其他四项奖励分上限为10分，重复、多次提交不合格材料无效，辅导员对恶意多次提交不合格材料的行为可赋惩处分5-10分，具体操作方法见（五）温馨提示）。请注意，学生端在9月14日24:00关闭，逾期未主动提交综测的学生，将由系统在9月15日8:00自动提交。

**温馨提示：**系统已同步（1）**2024年12月获评校三好、优干两项荣誉称号，**（2）**2024年12月参与学校组织献血**，（3）**2025年5月获学业进步奖**，（4）**2025年6月获市三好优干，（5）2024-2025学年体测良好以上**学生奖励分，情况填写人为“老师”，请不要重复新增这五项。

（五）辅导员先点【计算】同步，在点【详情】审核后通过。如学生存在**旷课、违纪、挂科等惩处分情况**，打开【详情】页，下滑至【附加分】，添加学生扣分项。请注意，辅导员点进学生【详情】界面，附加分经过【修改|删除】操作后，只有在【详情】页点【通过】才能保存【修改|删除】后的结果，点【退回】或者关闭【详情】页不保存【修改|删除】结果，请谨慎使用【修改|删除】功能。若有【修改|删除】操作，请重新点【计算】。

请注意及时处理9月15日自动提交的学生综测信息。

**温馨提示：能力发展素质项**惩处分之一“在材料申报中有弄虚作假（如谎报事迹，做假材料、假证件、假文章等）、争名夺利、诬告损人者，经认定属实，**扣5-10分**，有学术不端等情节特别严重行为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。”请谨慎使用。

（六）资助专员点【计算】，审核通过。

（七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点【计算】，审核通过。注意班级综测排名以学校审核通过后为准。

（八）线上公示。

具体操作步骤请查看操作手册。